

#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7 年 11 月 2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:00—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8 人，代表股份 22,454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4.5200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7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2282%；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6,417,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1.2918%。

#### 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317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8691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331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668%；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,985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8023%。

#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8,136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6509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5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1614%；B 股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4895%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##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

表共 191 人，代表股份 22,122,7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4.4532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5,3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1614%；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6,417,3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1.29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,792,119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65%；反对股数 1,662,4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374,748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9.6340%；反对股数 1,662,4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.36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,417,37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6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4855%；反对 1,66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、李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